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十八辑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黄少安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十八辑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萍 陈静

责任校对：杨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天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十八辑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海跃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4 印张 260000 字

2008 年 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1—4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5106 - 1 / F · 4378 定价：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制 度 经 济 学 研 究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主 编

黄少安

学术委员会

(以汉语拼音为序)

黄少安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林毅夫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茅于轼

(中国社会科学院)

盛 洪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史晋川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杨瑞龙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张曙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宇燕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维迎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张 军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邹恒甫

(武汉大学高级研究中心)

编辑部主任

李增刚

目 录

论文

分工、分配与劳资关系

——收入差距的政治经济学解释 岳 永 姚慧琴 (1)

权力，权利和利益的博弈

——中国当前城市房屋拆迁问题的法律与经济分析 冯玉军 (40)

财政分权、制度创新与经济增长 刘瑞明 白永秀 (82)

论激进制度变迁的增长后发优势

——中俄农村土地制度变革绩效比较 张跃进 (95)

中央与地方分权的成本收益与交易成本

——法经济学的视角 陈正华 (109)

社会扩展秩序中的“人类意识”刍议

——哈耶克的自生自发社会秩序之检视 朱富强 (132)

信息不完备与市场合约执行机制

——以转型经济为背景的文献综述 叶林祥 (158)

基于人性结构和制度功能有效性的制度变迁理论 杨依山 (171)

译文

独裁和多数票规则的经济学：

看不见的手与权力的运用 马丁·C·麦圭尔 曼瑟·奥尔森

李增刚译 (184)

后记 (214)

CONTENTS

- Division of Labour, Distribution and labour-capital bargaining
——Earnings Inequality explained by political
economics **Yong Yue Huiqin Yao** (39)
- The Interplay of Power, Rights and Interests: An Economic and
Legal Analysis of Urban House Demolition and
Relocation in China **Yujun Feng** (81)
-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Ruiming Liu Yongxiu Bai** (94)
- On Advantages for Growth of Radical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grarian Land Reforms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Yuejin Zhang** (108)
- On Cost-Benefit and Transaction Cost of Decentralization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Governments: Law and
Economics Perspective **Zhenghua Chen** (131)
- On the Human's Consciousness Driving Social Order to Extend Continuously
——An Examination about Hayek's endogenous order **Fuqiang Zhu** (157)
- Incomplete Information and Contract Enforcement
——A review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transition economies **Linxiang Ye** (170)
-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Based on Human Nature Framework and
Validity of Institutions **Yishan Yang** (183)
- The Economics of Autocracy and Majority Rule: The Invisible Hand and
the Use of Force **Martin C. McGuire Mancur Olson, Jr.** (213)

分工、分配与劳资关系*

——收入差距的政治经济学解释

岳 永 姚慧琴**

【摘要】本文在对马克思“分工—分配”的劳资关系模型回顾的基础上，对新古典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福利经济学及新制度经济学对个人收入分配问题的理解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结论表明，政治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对分配问题理解的核心区别在于对劳动力的不同假设：在政治经济学中，分工是劳动力的分工，决定了分配也必须以劳动力为基本单位；而理性的分工个体无法分配到自己参与生产的剩余——或者说剩余价值的贡献者和分配者不对称则是造成收入差距的主要制度原因。

而本文的实证表明：(1) 要素稀缺性逻辑无法解释中国的收入差距问题，27年来，劳动力和资本相对数量的变化并没有引起单位劳动力和单位资本相对价格的趋同；(2) 个人收入（或者工资）在不同群体——省际之间、城乡之间、行业之间的分布与不同群体中劳均资本规模相关。

【关键词】分工 分配 收入差距 劳资关系 政治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F014 文献标示码：A

一、导 论

伴随中国过去27年（1978~2005年）经济高速增长的第一个事实是：

* 感谢何炼成、杨小卿、梁捷、吴建祖、李远富、王敏、赵国昌、张平、孙竹等对本文初稿的修改建议和有益评论；感谢海闻、许光伟在第五届中国经济学年会（厦门大学，2005）上的有益评论；感谢曾国安等在第六届中国经济学年会（武汉大学，2006）上的有益评论；感谢匿名审稿人对本文提出的意见。

** 岳永，西安财经学院经济学院、陕西省国防科技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翠华南路105号西安财经学院301信箱（710061）；E-mail：yueyong@sina.com。姚慧琴，西北大学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710127）；E-mail：yyy818@126.com。

不同人群之间收入差距的迅速扩大——其中主要包括城乡收入差距、区域收入差距、行业收入差距三个方面。李实、岳希明（2004）的研究表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从1990年的 $2.2:1$ 扩大到2002年的 $3.1:1$ ；Knight和Song（1999）的研究表明，如果按照货币收入比较，城乡收入差距比中国更大的国家只有南非和津巴布韦两个国家，但是如果把实物性收入和补贴都算入个人收入的一部分，那么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居世界第一。李实（2005）通过对1995年和2002年中国居民财产分布的调查和研究表明：①中国居民的财产分布差距在过去一段时期内出现了明显的扩大趋势，在两次调查之间全国的财产分布的基尼系数上升了38%；②中国居民财产分布差距的明显扩大是与城乡之间差距的急剧拉大密切相关的，城乡之间的人均财产额比率从1995年的 $1.2:1$ ，扩大为2002年的 $3.6:1$ ，在同一时期城乡之间的财产差距占全国财产差距的比重从不足2%上升到37%。上述现象的存在必然意味着这样的事实：高速增长带来的财富增量并没有转换成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利”。

第二个事实是：改革开放27年来，中国劳工收入（其中包括工人、民工及农民收入）增长速度远远低于经济增长速度。从1978~2005年的27年间，中国的GDP增长了39.5倍，人均职工工资总额增长了29.37倍；中国GDP增长率扣除同期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年均为9.24%，而与此同时，职工工资总额占GDP比重却从1978年的15.8%下降到2004年的11.8%。^①如果考虑到职工比重不足就业人口的 $1/7$ 这一事实，从就业人口人均收入角度进行计算，27年来劳均收入年均增长仅为6%，而与此同时资本的年均收益率却保持在36%左右。^②从这一意义上讲，低工资可能是“中国奇迹”之所以能维持二十多年的重要基础和中国制造业竞争力的重要来源。

第三个不可忽视的事实是：中国居民消费能力远远低于生产能力的增长速度，以至于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部分产业生产能力严重过剩（林毅夫，1999）。根据路透社（2006）对中国官方公布的行业产能过剩资料整理，基本状况如下：2005年底，钢铁、电解铝、汽车等11个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的问题。其中，产能过剩突出的行业有7个，分别为：钢铁、电解铝、汽车、铁合金、焦炭、电石及铜冶炼行业；潜在产能过剩行业4个，分别为：水泥、电力、煤炭和纺织。因此，启动内需在今后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必

^① 按《中国统计年鉴》规定，职工是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下列人员：①乡镇企业就业人员；②私营企业就业人员；③城镇个体劳动者；④离休、退休、退职人员；⑤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⑥民办教师；⑦在城镇单位中工作的外方及港、澳、台人员；⑧其他按有关规定不列入职工统计范围的人员。而依据《中国统计年鉴》的规定，这一群体属于中国的高收入阶层。

^② 这些数据的核算方法见本文的实证部分。

然成为各级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林毅夫（1999）强调农村的耐用品消费需求尚有很大的潜力可挖，可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农村市场来消化这一剩余；并且这一方案已被写入我国“十一五”规划之中。但问题在于究竟是什么原因引致了中国目前的产能过剩？不在理论上解决这一问题，新农村建设究竟是“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临时举措，还是缓和宏观波动的长久之计？我们至少应该在获取经验数据之前作出理论上的判断。

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现实前提下，我们如何理解目前中国不同群体收入差距的拉大、劳工收入缓慢增长及产能过剩问题？或者上述现象之间是否存在一致的逻辑关系。本文试图从政治经济学——基于马克思劳资双方利益不一致的模型，对上述现象作出一致性解释。同时，本文也是一次从逻辑上和实证上推进中国政治经济学研究现代化的尝试；当然，在这个过程中，政治经济学与新古典经济学在收入差距问题上的观点差异和逻辑分歧则是本文感兴趣的内容之一。

在现实层面，本文主要致力于中国政治经济学现代化这一目标。本文认为，政治经济学在中国的未来在于对中国经济改革中重大实践的理论解释和技术预测，以及对中国改革实践的推进，而非仅仅依靠意识形态的独特地位而确立自身体系的合法性。因此，本文在行文中，尽量避免一些未经实证而包含浓厚意识形态色彩的政治经济学命题的直接引入。而本文对上述现实和理论问题的解释和讨论是：①希望能够有益于中国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而非相反；②希望能有利于我们思想观念上的某种转变：解决中国目前的收入差距问题，不仅仅需要经济领域市场化改革的继续推行；更重要的是，需要在政治领域推进政府自身制度的改革——减少政府权力在市场分配资源的过程中“善意”的干扰，使产权改革从“法律关系”的意识形态层面转向“经济关系”的实践层面。

本文是从政治经济学劳资双方利益不一致的视角讨论中国目前不同群体收入差距及其扩大的现实，这决定了本文的结构安排也会基于这一问题讨论逻辑顺序展开——理论基础、理论演变、实证、分析及结论。本文第二部分主要是对马克思“分工—分配”的劳资关系模型在思想史中的一个回顾和评述。第三部分则是对新古典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福利经济学及新制度经济学对收入分配问题的相关讨论。这两部分安排的意义在于，弄清楚把劳动力作为分配单位的劳动价值论和把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之一的新古典生产理论在收入差距问题上的分歧何在，或者说，究竟是什么假设的差异导致二者对待收入差距拉大的态度截然不同？这两部分的讨论将为后面的实证和讨论奠定基本的理论基础。

在前面讨论的基础上，第四部分则是对不同群体收入差距在政治经济学视角下的简单实证。第五部分从政治经济学的劳资关系视角对当前中国收入

分配差距提出了解释；当然这一部分包括对政治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在收入差距这一问题上产生分歧原因的方法论讨论——这一点对我们形成新的改革共识或许会有帮助。第六部分是本文的总结。

二、马克思“分工—分配”的劳资关系模型

这一部分主要是从分工的微观基础、分工与剩余价值生产和分工与剩余价值分配三个方面对马克思微观分工理论进行分析和综述。可以得出的结论是：马克思将分工和“经济人”假设联系在一起，将分工理论纳入到主流经济学理性选择的分析体系之中，而不像斯密——仅将分工归结于人们的“交易倾向”。而这一差别的直接结论——剩余价值的贡献者和分配者的不对称，或者说“分配—冲突”的分析视角，则正是政治经济学（包括新政治经济学）与新古典经济学在收入分配问题上的主要分歧。

（一）分工的微观基础

对企业内分工和社会分工的区别，是马克思对分工理论最为重要的贡献。格罗奈维根（Groenewegen）在《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1992, P. 980）中“劳动分工”词条下表明了这一观点；杨小凯（2003）在许多著作也阐述了这一看法。正如马克思自己的表述：“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是在工场手工业时期才产生的，它只是从工场手工业分工的观点来考察社会分工，把社会分工看成是用同量劳动生产更多商品，从而使商品便宜和加速资本积累的手段。”（马克思，1867, P. 404）正是基于这一思路，本文从企业（工场手工业）内分工（微观分工，或者可以说从生产角度）展开讨论。

在当代讨论分工问题的论文和著作中，斯密是一座绕不过并且光彩夺目的丰碑。这并不是由于“创造性”或“论述的完整性”（Cannan, 1929, P. 96），而是由于“不论在（他）以前还是以后，没有任何人认为分工起到如此重要的作用；在亚当·斯密那里，它几乎作为经济进步的唯一因素”（Schumpeter, 1954, P. 187），或者用马克思的话说是由于他“特别强调了分工”（马克思，1867, P. 386, 注释44）。但仅就这一意义上而言，我们也可以感到分工理论在斯密经济理论体系中的特殊地位。斯密在《国富论》开篇提出了后来被杨格（1928）称为的“斯密定理”：分工是经济增长的源泉，分工取决于市场的大小，市场大小又取决于运输的条件。在这里，斯密将分工理论与经济增长直接联系起来。

应该注意的是，我们在这里要讨论的是分工的微观基础，也即要回答为什么要分工或者分工演进的动力机制问题，而并非分工导致了什么样结果的问题。因此一个不应被混淆的逻辑是，分工与经济增长的相关性判定并不能推出经济增长是分工的原因（或动力）这一因果性判定。分工导致了经济增长的事实并没有回答人们为什么要选择分工，更不意味着由于人们为了经济增长才选择分工。因此，如果把经济（国民财富）增长（社会理性）作为分工这一微观事实的原因或者分工演进的动力，这本身将与斯密关于人的自利性（个体理性）假设以及后来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经济学理性选择体系是不兼容的。^①

斯密天才地回避了这一矛盾——社会理性与个体理性的冲突，将分工的原因归结为人类特有的交易倾向。斯密认为，分工“原不是人类智慧（个体理性）的结果”。“它是不以这种广泛效用（实现普遍富裕，社会理性）为目标的一种人类倾向所缓慢而逐渐造成的结果”，“这种倾向就是互相交易，互通有无”。但是，“这种倾向，是不是一种不能进一步分析的本然的性能，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不是理性和言语能力的必然结果，则不属于我们现在研究的范围”（斯密，1776，pp. 12 – 13）。斯密回避了个体理性与社会理性的冲突，而将分工的原因最终归结为一种不可言说的人类倾向。因此，这一假定的“倾向”也就成为了斯密分工理论的逻辑起点。

这里存在的问题是，作为逻辑起点的交易“倾向”可以解释分工存在和演进的事实吗？可以作为反例的事实是：①企业内不存在交换，为什么存在分工？②企业的边界上存在劳动（要素）市场对中间产品市场的替代（Cheung, 1983），交易“倾向”如何解释社会分工的交换和企业内部不交换之间的替代？斯密在这里显然忽略了企业内分工和社会分工的区别：社会

^① 现实中存在的许多增长理论的研究均把经济增长作为解释许多微观经济现象的目标函数，显然是偏离了经济学的理性选择的基本假设。唯一的可能就是我们再附加“个体的理性选择必然导致经济增长”，而这一点正是斯密“看不见的手”所阐述的内容。而现实是经济增长只是理性行为可能的后果而非必然的目标，除非经济增长（社会理性）与其个体目标函数（个体理性）有着高度的相关性——这一方法论问题在 Alchian (1950)、Friedman (1953) 及 Becker (1962) 论文中用“as – if” 假设勉强解决了。

但问题在于，“as – if” 这个命题给出了一个不可能被证伪的理性概念。经济学以理性选择作为建立门派的基础，关心如何选择才能是理性的。而我们却假设：现实“as – if” 是理性的，那么经济学本身意义何在？将事先理性行为的选择和“as – if” 式理性行为的结果混为一谈，所得出的这种存在即是合理的同义反复显然是无法让人接受的（岳永，2003）。而政治经济学与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歧正是因此而产生。更为深入的讨论的思路在于：经济学的致用之处在于对“普遍问题”（如需求定律）的解释还是对“异常现象”（经济波动）处理？显然，这里又存在着“决定论”的理性建构主义与实用主义研究的分歧。

针对本文而言，对“分工—分配”与“经济增长”之间关联作出不同的假设，显然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因而，假设的差异成为我们在收入差距问题上观点差异的主要原因。

分工需要交易而使每个人获取消费品，而企业内部分工仅仅需要协作完成最终产品。斯密的这一疏漏不但使其分工理论无法融入自己构建的“经济人”体系，也使得我们对“斯密定理”的理解存在了分歧：到底是企业内分工还是社会分工引致了经济增长？到底是企业内分工还是社会分工取决于市场的大小？斯密的疏漏为马克思拓展分工理论的微观基础及建立政治经济学提供了重要的契机。

马克思对分工理论微观基础的讨论是从企业内部分工展开的。其逻辑表述如下：资本生产方式区别于其以前的生产方式的根本之处在于生产资料和劳动者之间的分离及其引致的生产与消费之间的分离，资本生产不再以满足人们生产、生活的需要为动机，而是以剩余价值最大化和价值增殖为动机。获取剩余价值有两种基本途径：①通过延长工作日而产生的绝对剩余价值；②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地改变工作日的两个组成部分——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之间的比例而产生的相对剩余价值。

但是由于立法、道德和社会习俗等约束，以延长工作日而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的方式已越来越不现实。因此变相地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来获取相对剩余价值则成为获取剩余价值的主要方式。要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就“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式本身，以提高劳动生产力，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来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从而缩短再生产劳动力价值所必要的工作日部分”（马克思，1867，P. 350）。

而在马克思理论中，企业内分工——协作本身就是生产方式变革、以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一种手段。马克思认为“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殊形式”而存在（1867，P. 373）。协作通过“社会接触引起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同时协同完成同一或同种工作”、“扩大劳动的空间范围”（1867, pp. 362 – 366）等方式，“劳动者在有计划地同别人共同工作中，摆脱了他的个人局限，并发挥出他的种属能力”。这样，协作不仅“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创造了一种生产力”（马克思，1972，P. 362）。在这里马克思不但认为是协作提高了生产率，并且指出“分工是一种特殊的协作，它的许多优越性质都是由协作的一般性质产生的”（马克思，1867，P. 376）。

马克思的逻辑可以简单表述为，企业内部分工的逻辑起点在于对相对剩余价值的获取，企业内分工演进的过程也即获取相对剩余价值的过程。因此在微观层面，分工理论的微观基础即是“资本对剩余价值追求”的“本性”。这一“本性”对斯密“倾向”的超越在于：将分工和“经济人”假设联系在一起，将分工理论纳入到主流经济学理性选择的分析体系之中。

(二) 分工与剩余价值的产生

上一部分可以总结为资本对剩余价值的追求是企业内部分工的逻辑起点和演进动力。但我们在讨论中遗留的问题是：为什么剩余价值会在企业内部分工中产生？这一问题和上一命题是紧密相关的，只有剩余价值会在企业内部分工中产生，那么资本家才可能通过企业内部分工实现对剩余价值的追求。因此，讨论剩余价值产生则成了我们接下来必须进行的工作。

马克思经济学的逻辑起点是商品。他在《资本论》开篇所提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1867，P. 47）。商品包含两个因素：作为价值实体的使用价值和与价值量相关的价值，而价值是在交换关系和交换价值中表现出来的共同的东西（1867，pp. 48 – 51）。在这里，马克思把分工与交换价值看作了同一事实，“我们在阐述交换价值时没有进一步去说明分工，而仅仅把它看作同交换价值是一回事”（马克思，1975，pp. 470 – 471）。

正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或者说是由于“社会分工——交换”的存在，使劳动具有了二重性——具体的私人劳动（社会分工）和抽象的社会劳动（交换）的区别。劳动二重性决定了商品有了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区别，具体劳动生产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价值。马克思曾不无自豪地说，“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了的。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1867，P. 55）。为什么劳动二重性很重要呢？因为这里埋藏着剩余价值产生的秘密。

劳动的二重性既然导致了商品的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区别，那么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成为商品的劳动力也必然存在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差别。在理论上，劳动力的价值取决于维持劳动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力的使用，也即劳动，就是劳动创造新价值或者说实现价值增殖的能力；在现实中，劳动力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差别则表现为资本家对工人的预付工资和劳动力在物质财富创造过程的贡献（马克思，1867，pp. 189 – 200）。劳动力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这一差别在现实中则表现为资本家在市场上购买的是劳动力的价值，而在生产中使用的却是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因此这为资本家将工人的劳动（使用价值）时间，延长到以超过其必要劳动时间（弥补劳动力价值），并形成了剩余价值提供了可能（马克

思，1867，pp. 201－224）。^①

简言之，这一逻辑可以作如下表述：社会分工与交换的出现导致了劳动二重性和商品二因素的产生；在劳动力商品化的条件下，其价值与使用价值的不一致最终使劳动力沦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工具。这一逻辑无疑是完美和无懈可击的，至少在我们今天看来依旧拥有很强的现实解释力。工资（劳动力的价值形式）与劳动贡献（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不一致性仍旧是我国当前国有企业产权改革一系列难题的根源之所在：①如何使企业人员（工人、经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的工资与其劳动贡献保持一致？②如何在企业剩余中区分企业各种人员的劳动贡献？③如何协调按劳分配和按要素贡献分配？这一系列问题的回答依赖于我们对所有参与企业剩余价值生产的要素（含劳动、资本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划分，也即剩余价值的分配问题。

（三）分工与剩余价值的分配

剩余价值的分配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中的核心问题。^② 劳动力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差别使企业内部分工产生了剩余价值，或者说是工人创造了剩余价值。剩余的产生必然面临着剩余的分配，那么在马克思理论中剩余价值是如何分配的呢？马克思的故事是这样讲述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家占有了生产资料，“较大量的生产资料积聚在单个资本家手中，是雇佣工人进行协作的物质条件”（马克思，1867，P. 367）。在资本原始积累和“羊吃人”的圈地剥夺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生产资料后，使他们沦为“自由得一无所有只剩下了劳动力”的产业工人，只有选择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来换取仅可以维持劳动力生产的基本生活资料。在资本主义占有律的支配下，资本家占有了资本（用以购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因此也决定了在最终产品独占扣除工资、要素价值等预付资本（ $c+v$ ）之后，所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余价值名正言顺地被资本家独占。资本所有者占有剩余价值——这也成为

^① 但这实际上只是必要条件，而充分条件必须回答的是为什么从劳动力价值到劳动贡献会出现增殖？其实，这一观点在上文已经引述，马克思认为“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通过“社会接触引起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同时协同完成同一或同种工作”、“扩大劳动的空间范围”等方式，“劳动者在有计划地同别人共同工作中，摆脱了他的个人局限，并发挥出他的种属能力”。

这样，协作不仅“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创造了一种生产力”——简而言之，分工——协作所产生的规模报酬递增才使从劳动力价值到劳动贡献会出现增殖的充要条件。不认识到这一点，“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的命题则必然成为“深化劳动价值认识的根本关卡”（钱伯海，2001）。这一点感谢已故的著名经济学家钱伯海教授在全国劳动价值理论研讨会（南开大学，2001）上的重要提醒。但这一命题迄今在政治经济学教学和研究过程中仍被严重地忽视。

^② 一般认为劳动力成本的补偿不应该成为问题，但在收入差距过大的社会条件下，劳动力成本无法得到必要的补偿也将成为政治经济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马克思对微观分工理论的第三个贡献：企业内部分工产生剩余价值完全由资本所有者占有。

仔细分析这三个命题我们很容易会产生以下问题：①针对命题一，企业内部分工的逻辑在于资本对剩余价值的追求只解释了资本家推动分工产生和演进的原因，那么工人为什么要参与分工？②针对命题二和命题三，工人劳动产生了剩余价值，而资本家完全占有剩余价值，或者可以简单地说，剩余价值的创造者却不是剩余价值的所有者，贡献者与分配者完全不对称，其原因何在？

对于问题①的答案我们在命题三的讨论中已经复述了马克思的观点，工人缺乏生产资料、自由得一无所有，只能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换取基本的生活资料。其实这只是资本主义占有律的一个推论。对于问题②，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的讨论中也分析到了，“当一方面分配关系……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另一方面生产力、生产能力及其要素的发展，这二者之间的矛盾和对立扩大和加深时，就表明这样的危机时刻已经到来。这时，在生产的物质发展和它的社会形式之间就发生冲突”（1894，P.999）。商品所有权规律转换为资本主义占有律的条件下，劳动者的分工与资本及其所有者专业化的结果却是：资本及其化身资本所有者就天然地成为了剩余价值的唯一分配者，而报酬递增的部分完全为资本所有者所占有。分工的结果却产生了分配的“冲突”——即剩余价值的贡献者和分配者不对称的问题。

（四）小结：分工的政治经济学

我们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企业内部分工问题的讨论归纳为三个命题：

命题一 企业内部分工的逻辑在于资本对剩余价值的追求。

命题二 劳动力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差别是企业内部分工产生剩余价值的原因。

命题三 企业内部分工产生的剩余价值完全由资本所有者占有。

马克思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批判者之一，他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批判与当时资本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收入差距扩大及其引致的劳动者生产条件恶化是分不开的。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收入分配的模型我们可以简单表述如下：

假设1 生产资料 P_m 只转移价值（折旧）；

假设 2 活劳动 A 是价值的唯一源泉;^①

假设 3 从 G 到 G' 必然出现的价值增殖。

在这三条假设下，就出现了如图 1 所示的剩余价值产生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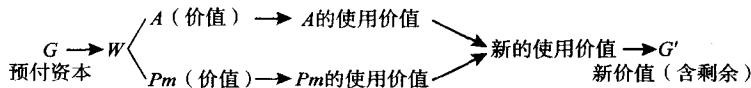


图 1 剩余价值产生的流程

正如马克思所指出，“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1885, P. 44）。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企业内部生产中的合作是必需的，但是合作就必然面临着在最终产品对各自贡献进行分离和对最终产品 G' （新价值，特别是其中的 ΔG ）进行分配的问题。但在上述三个假设下，假设本身已经替代了分析的可能，劳动者是剩余价值的创造者，但在商品所有权规律转换为资本主义占有律的条件下，资本及其化身资本所有者就天然地成为了剩余价值的唯一分配者。

因此，在马克思收入分配模型中劳工阶层（马克思，1867, P. 199）贫困化的原因即在于，资本及其专业化的资本所有者对劳工阶层剩余价值的剥夺。这种剥夺存在于劳动生产过程之中，却实现于“在流通领域或者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马克思，1867, P. 199），因此马克思将收入差距问题本身已归结于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企业生产过程之中。而这一理论支持的实践结果必然是劳动过程的参与者——“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暴力革命。但这一讨论遗留的问题是，即使报酬递增可以解决劳动力贡献大于劳动力价值及其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问题，而如何从理论和实践上认识资本在分工中的作用及其分配——生产资料只转移价值（折旧）而不考虑资本时间收益的假设本身与现实的差距也是我们应该关注的理论“关卡”之一。

由于马克思收入分配模型中假设与现实的偏差，卫兴华（2000）等学者提出“分配制度的理论依据不是劳动价值理论”的观点，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应该分而治之。这一理论的提出有助于解释当前社会主义中国的多样

^① 这里隐含着劳动力贡献大于劳动力价值的判断，但这里要区分的是劳动和劳动力，前者在政治经济学中是一个动词，指劳动力的使用过程；后者是生产要素概念，与资本、土地并列。但应该注意的是，报酬递增可以解决劳动力贡献大于劳动力价值及其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问题，而如何从理论和实践上认识资本在分工中的作用及其分配——这是笔者仍然没有考虑清楚的问题之一。